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埔簡字第16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呂寬恕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許碧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31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裁定理由「三」之說明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為全部補正，即駁回本件上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之要件。另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；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、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雖提出民事更正聲請異議狀並於主旨及說明欄記載略以「依民法第7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、4款，判決當然違背法律。原告故意不排水，不設百坪水池」，就「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變更判決」則未據聲明，是其上訴聲明尚未明瞭，應予補正。
- 三、又上訴人就第二審法院應如何變更或廢棄判決，既未據聲明，本院即無法核定本件上訴利益，而無從確認第二審裁判費之數額。爰命上訴人補正上訴聲明後，依其聲明計算本件上訴利益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計算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上訴人對原判決全部不服，其

上訴利益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,000元，應繳納之第二審
裁判費為3,615元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爰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依限補正如主文所示事
項，如逾期未為全部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衡以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陳芊卉